**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办事须知**

一、受理类型：公租房保障资格

二、受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2:00和下午2:30-5:00受理。

三、受理地点：濠江区住房保障中心

四、准入标准

（一）家庭户籍条件：具有濠江区城镇户籍；

（二）家庭收入条件：家庭人数为1人的，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2000元/人·月（含本数，下同）；家庭人数为2人或2人以上的，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1800元/人·月；

（三）家庭住房条件：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/人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申请人向区住房保障中心窗口提交：

（一）濠江区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表（需由申请人签名）；

（二）家庭成员的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（需提交原件校核）；

（三）家庭收入情况证明（按《汕头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》规定执行，由户籍所在地区民政部门出具）；

（四）家庭住房状况证明（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）；

（五）汕头市计划生育证明书（不属已婚育龄人员的除外）；

（六）公租房申请人申报承诺书（需由申请人签名）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前，应办理：

（一）申请人如实填报上述所需材料中的有关表格和承诺书

（二）申请人分别向区民政局、区卫计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出具家庭收入情况证明、计划生育状况证明、家庭住房状况证明；

（三）申请人经过住房、收入及计生情况核查并取得书面证明后，携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到区住房保障中心提出申请；

（四）若申请人不能确定家庭成员，可携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向住房保障中心咨询，区住房保障中心根据申请人家庭人口情况，向申请人出具《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共同申请人告知书》（下称《告知书》）。申请人持《告知书》再向有关部门申请开具证明材料。

七、温馨提示

（一）申请人可在受理窗口领取申请所需表格，或在汕头市濠江区政府网进行下载（网址http://183.240.86.105:8989/stzfbz/）；

（二）申请时请自觉遵守秩序，不得插队，排队等候时请勿大声喧哗；

（三）办理申请时，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，离开时，请务必检查身份证、户口簿等贵重物件，切勿将手机、钥匙遗落在此。

八、咨询电话：87371749